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864号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东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东日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东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东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东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东日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交易方为本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房开）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本公司持有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温州房开持有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房开）100%股权及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房开）6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益优 100%股权（温州益优公司持有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75%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交易双方根据上述置出和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定价依据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由本公司和温州房开分别承接，温州房开获取置入资产的比例为浙江房开 100%股权及金狮房开 60%股权的交易作价占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剩余部分则为本公司持有，同时，对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向现代集团补足。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实际交割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207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温州益优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65,200,000.00 元，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温州房开与现代集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现代集团承诺温州益优公司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430.00 万元、5,650.00 万元、5,74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温州益优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744.76 万元，超过承诺数 3,094.76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数的 154.77%，故现代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